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誠如本公告「審核委員會審閱」一節所述，末期業績的審閱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69,628	229,021
銷售成本		<u>(395,348)</u>	<u>(179,127)</u>
毛(損)/毛利		(25,720)	49,8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56,782	4,328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		(5,393)	–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及撇銷預付款項 淨額			
– 應收貿易賬項		(3,311)	(6,77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13)	(34,9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76)	(27,117)
行政開支		(126,353)	(106,433)
其他經營開支		(64,842)	(114,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46,21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46,526)	(1,52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	(4,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220</u>	<u>–</u>
經營虧損		(894,181)	(240,815)
財務成本	6	<u>(179,464)</u>	<u>(126,030)</u>
除稅前虧損		(1,073,645)	(366,845)
所得稅開支	7	<u>–</u>	<u>(8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73,645)</u>	<u>(367,73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76)</u>	<u>(91,851)</u>
年度虧損	8	<u><u>(1,073,821)</u></u>	<u><u>(459,586)</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經重列)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64,030)	(358,5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	(91,851)
		<u>(1,064,206)</u>	<u>(450,35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615)	(9,233)
		<u>(1,073,821)</u>	<u>(459,586)</u>
<b>每股虧損</b>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10		
— 基本(港仙)		<u>(49.06)</u>	<u>(31.34)</u>
— 攤薄(港仙)		<u>(49.06)</u>	<u>(31.34)</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港仙)		<u>(49.05)</u>	<u>(24.95)</u>
— 攤薄(港仙)		<u>(49.05)</u>	<u>(24.95)</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港仙)		<u>(0.01)</u>	<u>(6.39)</u>
— 攤薄(港仙)		<u>(0.01)</u>	<u>(6.39)</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073,821)</u>	<u>(459,58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752	50,139
(解除)／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77)</u>	<u>8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75</u>	<u>51,010</u>
	<u>(1,072,846)</u>	<u>(408,57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72,670)	(316,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6)</u>	<u>(91,851)</u>
	<u>(1,072,846)</u>	<u>(408,57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61,843)	(313,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6)</u>	<u>(91,851)</u>
	<u>(1,062,019)</u>	<u>(405,02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10,827)</u>	<u>(3,556)</u>
	<u>(1,072,846)</u>	<u>(408,57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473	1,455,539	1,450,695
使用權資產		247,791	280,173	297,3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108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8,971
其他無形資產		-	-	=
		<u>1,088,264</u>	<u>1,745,820</u>	<u>1,757,0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197	5,735	7,538
應收貿易賬項	11	29,759	23,020	27,3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23	105,096	130,282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7,980	32,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1	564	6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874	46,775	8,143
		<u>140,604</u>	<u>213,190</u>	<u>173,9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379	112,343	-
		<u>149,983</u>	<u>325,533</u>	<u>173,941</u>
<b>總資產</b>		<u><b>1,238,247</b></u>	<u><b>2,071,353</b></u>	<u><b>1,930,98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66,056	160,371	133,993
儲備		(1,139,224)	(130,807)	168,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168)	29,564	302,562
非控股權益		48,318	59,145	60,984
<b>(虧絀)／權益總額</b>		<u><b>(824,850)</b></u>	<u><b>88,709</b></u>	<u><b>363,546</b></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267	16,281	18,777
應付債券		916,770	635,596	975,627
可換股債券		16,538	45,339	–
其他應付款項		–	–	175,204
租賃負債		–	1,483	3,758
		<u>946,575</u>	<u>698,699</u>	<u>1,173,3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57,638	52,077	55,393
應付稅項		815	8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748	666,966	209,819
其他貸款		120,400	68,676	65,716
銀行貸款		9,115	42,885	48,527
應付債券		149,384	450,188	12,641
租賃負債		1,483	2,275	1,975
可換股債券		29,939	–	–
		<u>1,116,522</u>	<u>1,283,945</u>	<u>394,071</u>
<b>總負債</b>		<u><u>2,063,097</u></u>	<u><u>1,982,644</u></u>	<u><u>1,567,437</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238,247</u></u>	<u><u>2,071,353</u></u>	<u><u>1,930,983</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966,539)</u></u>	<u><u>(958,412)</u></u>	<u><u>(220,13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21,725</u></u>	<u><u>787,408</u></u>	<u><u>1,536,912</u></u>
<b>(負債)／資產淨值</b>		<u><u>(824,850)</u></u>	<u><u>88,709</u></u>	<u><u>363,546</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73,8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9,5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66,5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8,4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824,85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機關」)臨時接管(「接管」)。於終止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自生效日期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並被歸類為終止經營。鑑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39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淨收益為390百萬港元。截至目前，本集團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經營事宜與監管部門聯絡；
  - 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80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60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予遞延或貼現；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0百萬港元其他貸款中4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再融資；
  - 本集團在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及香港擁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供出售，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的估計市場法分析，總市值約201百萬港元，以備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融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賬面值約29,9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354,000,000股普通股；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與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6,440,000元轉讓其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的使用權，其中包括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補償人民幣17,000,000元(「土地出售」)。
- 雖然因黑河龍江化工恢復營運而暫停土地出售事項，但管理層認為，倘黑河龍江化工正常營運，應付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9,440,000元(相當於163,479,000港元)將不會被收回；
-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財務需求；及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上述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對今個及往後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作出評估，並已得出初步結論，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追溯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更正前期差錯。會計差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附註5(d)及20所載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有關，該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其賬面值約為10,108,000港元。

經審閱與投資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相關的合作協議及董事會之組成，注意到在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的委任管理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銷售代表及財務代表的權利由相對投資者控制，而非由本集團及相對投資者一致同意。故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規定的合營企業的定義，亦不符合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附註5(d)及20中披露的分類。

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在適當報告期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應相應地重新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由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外，追溯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權益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現金流量並無其他影響。

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合併金額發生如下變化：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	10,108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	-	(10,108)	-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增加	(137)	(266)
於合營企業之股份減少	137	266

對牡丹江旭昇有限公司的投資進行上述重新分類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董事預計聯營公司極有可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並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客戶合約收入		
熱能供應服務	158,973	181,855
電力供應服務	11,991	15,755
銷售碳化鈣	184,966	-
銷售石灰粉	13,698	23,424
銷售酒類	-	7,987
	<u>369,628</u>	<u>229,021</u>

上述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本年度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及
- 建造服務 — 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

在建築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出售後，本集團的建築服務報告分部已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持作待售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費用。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碳化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70,964	198,664	-	-	369,628
分部虧損	(818,961)	(85,721)	-	(176)	(904,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淨額					1,7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淨額					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00
公司行政開支					(181,002)
年內綜合虧損					(1,073,821)
銀行利息收入	32	22	11	-	65
財務成本	(13,434)	(665)	(165,365)	-	(179,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6)	(54,591)	(2,730)	-	(73,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	(3,297)	(4,163)	-	(9,053)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5,830	-	112	-	5,94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撇銷預付款項 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7,315)	4,004	-	-	(3,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5	(18,889)	(8,579)	(160)	(22,973)
存貨減值撥回	-	3,726	-	-	3,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41,841)	-	(4,371)	-	(646,212)
使用權資產減值	(46,526)	-	-	-	(46,526)
沒收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30,238	-	-	-	30,23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39,490	3,737	-	-	43,22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總額	36,094	990,012	212,141	-	1,238,247
綜合負債總額	(355,787)	(370,055)	(1,337,255)	-	(2,063,097)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碳化鈣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97,610	23,424	7,987	-	229,021
分部虧損	<u>(73,031)</u>	<u>(119,834)</u>	<u>(14,343)</u>	<u>(91,851)</u>	(29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淨額					(3,9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淨額					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
公司行政開支					<u>(157,805)</u>
年內綜合虧損					<u>(459,586)</u>
銀行利息收入	-	1	6	-	7
財務成本	(3,160)	(1,295)	(121,575)	(91)	(126,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6)	(51,031)	(7,609)	-	(72,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3)	(1,582)	(5,977)	-	(9,10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2,786	-	288	-	3,0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撇銷預付款項 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8,440)	2,969	(1,303)	894	(5,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4)	(19,641)	(590)	(84,058)	(119,043)
撇銷存貨	(64)	(107)	-	-	(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0)	-	-	(40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22)	-	-	-	(1,52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6,399	2,368	-	-	18,7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總額	742,302	932,436	396,613	2	2,071,353
綜合負債總額	<u>(296,830)</u>	<u>(275,648)</u>	<u>(1,365,386)</u>	<u>(44,780)</u>	<u>(1,982,644)</u>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57%，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碳化鈣分部銷售額約為180,106,000港元，佔約49%（二零二一年：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運輸服務收入(附註(a))	-	2,733
政府補助金(附註(b))	5,942	3,074
銀行利息收入	65	7
其他利息收入	-	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765	(3,9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91	9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5	-
存貨減值撥回	3,726	-
沒收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30,238	-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	3,800	-
債券贖回收益	10,321	-
雜項收入	549	958
	<u>56,782</u>	<u>4,32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撤銷預付款項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	8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84,058)
	<u>(160)</u>	<u>(83,164)</u>

### 附註：

- (a) 運輸服務收入指為企業客戶提供轉換熱能相關連接服務所得收入。
- (b) 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貸款利息	1,065	1,734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678	9,919
借款違約利息	9,676	—
應付債券利息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55,489	107,72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59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97	4,397
租賃負債利息	359	659
	<u>179,464</u>	<u>126,03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貸款利息	—	91
	<u>—</u>	<u>91</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55
—香港利得稅	—	35
	<u>—</u>	<u>890</u>

本集團已按16.5%的稅率就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100	1,20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395,348	179,127
存貨減值撥回	(3,726)	-
存貨撇銷	-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77	72,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53	9,102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b))	-	2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46,21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46,526	1,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00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及撇銷預付款項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3,311	6,7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13	34,985
債券結算收益	(10,321)	-
訴訟索賠撥備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476	62,5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9,563	25,667
員工購股權福利	-	9,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7	4,520
	<b>19,910</b>	<b>39,423</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訴訟索賠撥備	-	8,524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回)及撇銷預付款項淨額		
－應收貿易帳款	-	(8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84,058
	<b>160</b>	<b>83,164</b>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61,000港元)及8,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50,000港元)，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乃於因利潤率大幅下跌導致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4,2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0,35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69,103,000股(二零二一年：1,436,876,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4,0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8,50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69,103,000股(二零二一年：1,436,876,000股普通股)計算。資源隨股份數目的變動而相應變動。由於供股的行使價(附註12(e))不低於緊隨行使權力前之市場價格，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時無需對加權平均股數進行調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6.6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虧損1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85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及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項	51,478	42,37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719)	(19,353)
	<u>29,759</u>	<u>23,020</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30日(二零二一年：15至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44	1,252
31至60日	310	1,226
61至90日	1,659	2,944
91至120日	3,937	1,592
121至150日	3,405	1,623
151至180日	3,407	3,812
181至365日	10,597	10,571
超逾365日	-	-
	<u>29,759</u>	<u>23,02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1,7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35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9,353	12,147
計提撥備	3,311	5,880
匯兌差額	(945)	1,326
於年末	<u>21,719</u>	<u>19,35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3,3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6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多個活躍或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並與本集團建立信用的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 1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60,560,978股(二零二一年：1,603,707,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66,056</u>	<u>160,371</u>

	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39,927	133,99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1,280	7,12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92,500	9,250
配售股份(附註(c))	<u>1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03,707	160,371
配售股份(附註(d))	170,000	17,000
供股(附註(e))	<u>886,854</u>	<u>88,68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u><u>2,660,561</u></u></b>	<b><u><u>266,056</u></u></b>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1,2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0.345港元及0.3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1,28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24.1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92,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9.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復產的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合共17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0,951,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886,853,65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6,422,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745	8,264
31至60日	3,023	279
61至90日	1,780	513
91至120日	3,170	3,910
121至365日	8,515	5,976
超逾365日	31,405	33,135
	<u>57,638</u>	<u>52,077</u>

### 14. 或然負債

#### 與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的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向牡丹江佳日熱電提出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61,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儘管如此,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接管及取消綜合入賬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機關」)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發出通知(「通知」)，為確保即將到來的冬季牡丹江當地居民供熱穩定，管理局已暫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接管」)，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公共利益。此後，本集團自生效日期起已失去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直至該通知不再生效。

鑒於煤價不斷上漲，導致牡丹江佳日熱電營運成本高昂，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當局實施的貯煤、廠房維護及資金規定，本集團過去數月一直與有關當局商討，以將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移交有關當局。於商討後，有關當局就接管事項向本集團發出該通知。

### (b) 轉換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權以0.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5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賬面價值為29,93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5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與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遼源金剛」)之訴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龍拓」)在吉林對遼源金剛提起訴訟，要求其歸還牡丹江佳日熱電51%股權，該股權已質押給遼源金剛，作為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內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貸款(「貸款」)之擔保，年利率為9%。遼源金剛未按照上述協議條款向本集團墊付貸款，因此違反上述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吉林已接受法律訴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36%。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碳化鈣分部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6%。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對熱能及電力分部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0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碳化鈣分部恢復經營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約11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3%。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訴訟索償撥備減少所致。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4%。於本年度，來自熱能供應的收入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工業分部供熱產生的收益下降所致。由於年內煤價不斷上漲，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毛損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48百萬港元)。即使碳化鈣分部有毛利，巨額毛損亦導致綜合損益表出現整體毛損。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8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22%。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上漲導致巨大的經營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鑑於可見將來煤炭價格將達到峰值，本集團管理層已停止熱能及電力分部的運營。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765%。碳化鈣分部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恢復經營所致。

## 建造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建造服務分部以代價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出售。由於(i)經濟環境低迷，(ii)基礎設施資本消耗減少及(iii) COVID-19爆發導致出行限制，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建築服務分部在可見將來將繼續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建築服務分部以減輕本集團的負擔。

##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仍有所影響，煤炭市價處於峰值，董事會克服重重障礙，恢復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董事會相信，黑河龍江化工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本年度，黑河龍江化工已開始生產電石。儘管COVID-19的爆發導致二零二二年初停產，但黑河龍江化工在本年度已達到約88,000噸的產量。儘管電石市場售價較去年有所下降，但電石銷售及生產業務仍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預計，一旦經濟環境出現反彈，利潤率將創歷史新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考慮恢復下游業務以及聚氯乙炔和醋酸乙炔酯生產線。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因煤價上漲而遭受巨額虧損。因此，本集團不斷與牡丹江地方政府協商，將熱能及電力部交由牡丹江地方政府控制。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本集團收到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機關**」)發出的通知(「**通知**」)，為確保即將到來的冬季牡丹江居民供熱穩定，管理局已暫時接管牡丹江

佳日熱電的運營。自該通知生效後，牡丹江佳日熱電將被視為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並分類為終止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營運與機關聯絡。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非股本集資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2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71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8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9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99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虧損約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盈餘約30百萬港元)撥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6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7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權益)分別為約0.1(二零二一年：約0.3)、約0.1(二零二一年：約0.2)、約167%(二零二一年：約96%)及虧損約250%(二零二一年：盈餘約2,235%)。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牡丹江佳日熱電資產減值，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百萬港元)，當中1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分別有約19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1,0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6百萬港元)。債券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股本集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礎，以每股0.12港元的價格發行886,853,659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01.1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94.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約7.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兩名個人認購人，周志剛先生(周先生)及黃翠冰女士(黃女士)。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0.067港元。周先生在認購協議下應付的認購費用共18,600,000港元應用抵償本公司應付周先生的債務金額A支付，而黃女士在認購協議下應付的認購費用共16,800,000港元應用抵償本公司應付黃女士的債務金額B支付。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值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虧損約4百萬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值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百萬港元)及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9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作擔保。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終止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呂旺盛先生(「呂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牡丹江佳日熱電40%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及牡丹江新能源僅從呂先生處收到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鑒於呂先生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方式承諾進一步支付全額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董事會宣佈，賣方已行使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牡丹江新能源並未繼續完成出售事項，亦未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牡丹江新能源將於終止後沒收獲取自呂先生的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

#### **有關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Prosper Path與施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Prosper Path向施先生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

施先生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且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先生是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施先生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儘管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證明本公司之第一名稱已由「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分別為「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XINYANG MAOJIAN」更改為「C ZENITH CHEM」，中文則由「信陽毛尖」更改為「中國天化工」。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362」。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由 xinyangmaojian.com.hk 更改為 chinazenith.com.hk。

本公司更改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49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亦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提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135,54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及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397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受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當局相應實施的旅遊管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當審核程序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儘管如此，董事會目前預期即將發佈的核數師報告載列應包含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帶來的免責意見有關的「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及「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各段。然而，核數師尚無法就核數師報告所載的意見會否有任何修改得出結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事實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業績屬適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完成審核程序後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核數師同意)，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倘審核程序有任何重大的最新動向，本公司會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http://www.chinazenith.com.hk))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末期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的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